

2025 年度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级)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	2
二、预算单位构成 ······	6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	6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表 ······	14
一、收支预算总表 ······	15
二、收入预算总表 ······	16
三、支出预算总表 ······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1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1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	24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2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2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	2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	2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9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2025年度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预算包括省卫健委单位预算和省疾控局单位预算（下同）。

（一）省卫健委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卫生健康和中医药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省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我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我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探索管办分开的有效形式，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承担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3. 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牵头组织协调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组织指导传染病以外的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承担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协调开展省级控烟履约工作。
4. 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

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6.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组织实施全省医疗机构准入和评审评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依法规范医疗服务市场。指导平安医院建设。

7. 组织拟定中医药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推进中医药传承和创新，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9.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组织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10. 拟订并指导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完善并指导实施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11. 组织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2. 监督检查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落实，指导全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建设，指导规范执法行为。

13. 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按规定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工作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侨的交流与合作。统筹协调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工作。

14. 承担省保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省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按照规定管理省直部门有关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省级以上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5. 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16.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省疾控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传染病预防控制及公共卫生监督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国家免疫规划。

2. 组织拟订传染病预防控制及公共卫生监督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

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和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全省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和工作体系建设。

3. 领导全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业务工作，制定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审核市级疾病预防控制局的监测预警等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指导开展监测预警、免疫规划和隔离防控等相关工作，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

4. 统筹规划并监督管理我省传染病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指导建立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制定全省疾病预防控制系统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并组织实施。

5. 规划指导全省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疫情监测、风险评估工作并发布疫情信息，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疫情信息通报和共享机制。

6. 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拟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指导我省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

7. 协同指导疾病预防控制科研体系建设，拟订疾病预防控制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8. 负责传染病防治、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和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工作，

依法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9.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10.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省卫健委和省疾控局分别包括 21 个内设机构、5 个内设机构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含省疾控局）

注：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福建省卫生健康工作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聚焦新福建建设宏伟蓝图和“四个更大”重要要求，持续深化拓展“三争”行动，扭住目标不放松，奋勇争先抓改革谋发展，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坚实基础。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以基层为重点，建设“顶天立地”分级诊疗

体系。一是建强区域医疗中心并发挥其功能作用。推动落实“8+13”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十大功能定位，在编制、价格、薪酬、政府投入等方面压实责任。输出医院强化管理、运营、学科发展责任。项目医院结合自身优势培育特色专科，共建科研平台。二是加强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加强建设国家级重点专科项目。聚焦发病率较高且危害群众健康的重大疾病，加强省、市属医疗机构专科能力建设。持续推进“1+N”多学科融合式发展，加强基础学科、平台学科、特色专科建设。三是提升县域服务能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共享，系统推动省市优质医院与县级医院有序结对，扎实开展“千名医师下基层”帮扶行动。推动省、市全面建立巡回医疗队伍，开展常态化县域巡回医疗和派驻服务。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快县域集中审方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建立统一药品目录和供应保障机制，完善基层药品联动机制。四是持续夯实基层网底。分类、动态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有序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广长汀综合试验区经验，遴选服务人口多、服务能力较强的乡镇卫生院实施能力建设。落实大学生乡村医生纳入编制管理、村卫生室动态纳入医保定点政策，加快推进乡村一体化管理和村卫生室服务能力达标建设。做优做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持续优化实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五是健全双向转诊机制。完善省双向转诊平台和基层医疗信息系统双向转诊功能，扩大省双向转诊平台试点范围，构建省内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的分级诊疗

疗格局。拓宽检查检验结果和医学影像共享互认应用。

（二）坚持改革创新，形成“百舸争流”医改生动局面。

一是“清单式”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因地制宜更有针对性地分类指导和推广落实“三明医改经验”，探索形成更多可借鉴可推广的新经验。全力打造“一基地、三示范”，探索医改相关立法，合力破解改革难点堵点，推动改革红利更好惠及全省人民。二是以大健康为引领，推动完善“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的长效机制。落实地方党委政府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主体责任。持续落实委省共建协议，推动相关部门在专项规划和公共政策中将保障和改善人民健康作为重要内容。持续加强卫生健康领域法律宣传贯彻，明确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入法入规的实施路径。三是以公益性为导向，落实公立医院“控增量、调结构、严监管、优服务”要求。强化规划在资源配置中的刚性约束，加减并举稳定现有公立三级医院床位规模，禁止举债建设和盲目扩建。关注人口和疾病谱变化，优化调整二级公立医院的发展方向和功能定位，大力开展医养结合、康复、护理、妇幼健康、精神卫生等医疗资源和专业力量。用好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持续监管，加强“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人员管理，严管“带金销售”、基建和信息化项目招投标、检测样本外送和药品处方外流、违反医疗规范和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不规范收费和欺诈骗保等行为。拓展推广日间诊疗、先诊疗后付费、“免陪照护服务”、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远程诊疗等医

疗便民举措。四是以集成化为关键，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以“三医”协同为路径，健全党政主导、部门协同的医改推进机制，重点建强设区市级医改团队。省市层面强化部门协同，按照“小步快走、有升有降”的思路，完善动态调价机制。会同医保部门大力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的提质扩面，推动公立医院落实承诺用量。规范医疗机构床旁检测，强化合理检查、合理用药，落实协同监管联动机制，切实防范违规获取医保基金。推动医药产业协同发展，适应国际化发展需要，推动特需医疗服务适度发展。

（三）坚持预防为主，筑牢“横竖到边”公共卫生安全网。一是大力推进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福建行动。坚持“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强化医防融合、医防协同，推进医教融合、体医融合及社会共治。加强学习生活方式指导，促进儿童青少年健康素质提升。加强医疗机构治未病科、健康管理中心建设，培训一批运动处方师。推进健康城市建设，打造卫生城市升级版。发挥好村（居）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推进健康生活、健康环境建设。二是提升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水平。加强部门联动，建立省级传染病疫情多部门信息共享会商制度。加快推动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指挥信息平台建设。强化传染病应急队伍建设。加强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疫情风险研判等疾控核心能力建设。持续做好新冠、登革热等重点传染病和乙肝、结核、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落实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措

施。三是强化慢性病综合防控。持续开展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等慢性病综合防控、筛查干预等项目。落实重性精神障碍患者规律性服药等规范管理措施。广泛宣传慢性病防治知识。推进慢性病多病共防共管，总结完善、因地制宜推广“两师两中心”“三师共管”等综合防控模式。加强慢性病患者营养和运动等非药物措施干预和指导。四是加强职业病防治源头管控。开展新报告职业病和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的用人单位专项治理。全面落实职业病防治“三项行动”。高质量完成重点职业病五项监测工作。持续开展职业健康知识“五进”等活动。五是加强健康促进工作。推动建设5个健康县区、18家健康促进医院。建强科普专家队伍，发挥医学科普主力军作用，引导群众正确认识疾病、预防疾病，开启正确生活方式。举办健康素养宣传月等系列活动，持续实施全民健康素养提升三年行动。

（四）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中医药“与时俱进”创新发展。一是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和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国家、省级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打造中医优势专科集群，逐步建立完善中医医疗质控体系。加强非中医医院中医药科室建设。二是推动中医药医教研协同发展。推动落实局省共建福建中医药大学协议，加快8个国家级、12个省级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深入推进省西学中高级人才研修和名中医访问学者等中医药特色人才项目。试点开展闽台中医“双向”师承

教育。三是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推进县级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强省级以上中医优势专科与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建设单位专科协作。支持 13 家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和 12 家共享中药房及中药配送服务项目建设。新增建设 20 家基层精品中医馆，加大“中医阁”建设力度，有效引导推广应用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四是实施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加大中医药文化宣传平台建设力度，支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支持“福建中医药文化宣传资源平台”和屏山中医药科普讲坛建设，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共同弘扬中医药文化。

（五）坚持人民共建共享，践行“全心全意”办好为民实事。一是落实国家和我省为民办实事项目。紧扣目标任务和序时进度，加强工作调度，以更高标准、更高质量、更高效率办好每一件民生实事，确保向人民群众交出一份满意答卷。二是加强“一老一幼”服务供给。建立健全适应新形势的人口工作长效机制，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积极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启动早孕关爱行动，加强生殖健康宣传教育和服务，落实出生缺陷各项措施，实施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积极创建生育友好医院、儿童友好医院。强化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大力开展普惠托育服务，实施中央普惠托育示范项目，推进市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项目。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落实应对老年期痴呆国家行动计划，

扩大老年心理关爱、老年听力健康等 5 大健康促进行动，推动安宁疗护试点，提升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的医养结合服务水平。

(六) 强化支撑保障，统筹“齐头并进”冲刺收官谋划未来。一是强化规划引领。系统谋划发展思路、重大项目和重大举措，按序时完成“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加强卫生健康重点建设项目谋划和储备。大力推进“两重”“两新”项目建设，实施好县域医共体和省属高水平医院医疗设备更新工作。加快推进省卫生健康重点项目建设。二是加强人才与科教工作。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在全省遴选 30 名卫生健康领军拔尖人才，选拔 80 名左右中青年人才赴国(境)外研修。完善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工作机制，积极争取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卫生健康委重点实验室落地福建。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与高校合作开展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三级医院开展临床试验研究。扎实推动医学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化医教协同。加强临床医学人才培养，继续实施县乡医疗卫生机构定向医学人才培养项目。三是提高医疗卫生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快“三医一张网”项目建设。完成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改造等项目，新增“三医”协同监管一张图 15 个应用场景，开发应用母子健康手册等便民服务，有序开放个人电子健康档案，积极推进卫健行业“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发展，持续推进数字化全面赋能。四是扩大对外交流和闽台融合发展。深化与“一带一路”

国家及港澳地区卫生健康交流合作。贯彻落实支持福建建设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十五项卫生健康措施，推动闽台卫生健康融合发展。开展福建援外 50 周年系列宣传活动。加强中医药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推动中医药“走出去”。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378.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7.28
九、其他收入	44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111.55
十、上年结转结余	52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29.7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0998.59	支出合计	30998.5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30998.6	21378.6								4420	5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7.28	1257.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7.28	1257.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1.87	811.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9.68	369.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73	75.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111.55	19491.55								4420	52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095.87	5095.87									
2100101	行政运行	3892.03	3892.03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03.84	1203.84									
21002	公立医院	2385	2385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385	2385									
21004	公共卫生	671	471									2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71	471									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71	220.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71	220.71									
21017	中医药事务	842.8	842.8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842.8	842.8									
21018	疾病预防控制事务	5964	964									5000
2101899	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	5964	964									5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932.17	9512.17								442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932.17	9512.17								44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9.76	629.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9.76	629.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3.76	563.76									
2210202	提租补贴	66	6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0998.59	5535.68	25462.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7.28	1257.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7.28	1257.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1.87	811.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9.68	369.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73	75.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111.55	3648.64	25462.9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095.87	3427.93	1667.94			
2100101	行政运行	3892.03	3427.93	464.1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03.84		1203.84			
21002	公立医院	2385		2385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385		2385			
21004	公共卫生	671		67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71		6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71	220.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71	220.71				
21017	中医药事务	842.8		842.8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842.8		842.8			
21018	疾病预防控制事务	5964		5964			
2101899	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	5964		596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932.17		13932.17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932.17		13932.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9.76	629.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9.76	629.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3.76	563.76				
2210202	提租补贴	66	6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378.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7.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491.5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29.7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1378.59	支出合计	21378.5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378.59	5535.68	15842.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7.28	1257.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7.28	1257.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1.87	811.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9.68	369.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73	75.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91.55	3648.64	15842.9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095.87	3427.93	1667.94
2100101	行政运行	3892.03	3427.93	464.1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03.84		1203.84
21002	公立医院	2385		2385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385		2385
21004	公共卫生	471		47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71		4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71	220.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71	220.71	
21017	中医药事务	842.8		842.8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842.8		842.8
21018	疾病预防控制事务	964		964
2101899	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	964		96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512.17		9512.17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512.17		9512.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9.76	629.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9.76	629.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3.76	563.76	
2210202	提租补贴	66	6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1378.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29.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54.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6.51
310	资本性支出	230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535.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29.07
30101	基本工资	819.72
30102	津贴补贴	842.92
30103	奖金	1136.5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7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0.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3.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0.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6.51
30301	离休费	139.84
30305	生活补助	0.2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6.4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45.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84.00
2、公务接待费	1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1.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51.00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2025年，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收入预算为30998.59万元，比上年增加2389.26万元，增长8.35%，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长，相应增加收入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378.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442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52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0998.59万元，比上年增加2389.26万元，增长8.35%，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长，相应增加支出预算。其中：基本支出5535.68万元、项目支出25462.91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1378.59万元，比上年减少755.74万元，降低3.41%，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疾控局安排的年度工作任务，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出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业务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省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省属医疗

卫生机构基建、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11.87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健委本级的离退休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9.68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健委本级的养老保险支出。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73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健委本级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2100101-行政运行 3892.03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健委本级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和基本业务费。

（五）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03.84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健委本级业务费支出。

（六）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385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支出。

（七）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71 万元。主要用于妇幼健康、食品安全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八）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20.71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健委本级的医保缴费支出。

（九）2101704-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842.8 万元。主要用于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项目支出。

（十）2101899-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 964 万元。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提升项目支出。

（十一）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512.17 万元。主

要用于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和全民健康信息化项目支出。

(十二)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63.76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健委本级缴交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三) 2210202-提租补贴 66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健委本级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535.6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815.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72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

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年预算安排84万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降低3.4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额度，主要保障省卫健委（本级）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交流等。

（二）公务接待费

2025年预算安排10万元，比上年减少11.90万元，降低54.3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压减一般性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年预算安排5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51万元，比上年减少17万元，降低25%；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44.57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按公车保有量核定公车运行费预算额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省卫健委（本级）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卫生健康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203.84
	财政拨款:		1203.84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统筹用于机关日常业务，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部门业务费控制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质量指标	差旅费报销按时完成率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按时完成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院保健对象慰问金及时发放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率

基本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64.10		
	财政拨款:	464.1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统筹用于卫生健康业务。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71.00		
	财政拨款:	471.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 维持我省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病等疾病发病呈平稳状态。监测敏感、准确，疫情处置及时得当。2. 在全省范围开展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开展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承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和计划生育的监督执法管理；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涉水产品、消毒产品、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督办重大医疗卫生违法案件。3. 实施降低孕产妇、儿童死亡率，减少出生缺陷干预综合防治措施；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学科建设、规范化建设；提高妇幼健康综合服务能力等。4. 保证省级卫生应急队伍具备国家突发事件应对法、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规定的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5. 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6. 推进健康素养促进。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人员服务覆盖率	≥4次
		质量指标	育龄人群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知晓率	≥8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计划生育相关奖补资金及时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人员服务覆盖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人员满意度	≥90%

省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8969.97
	财政拨款:		8969.97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做好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工作，开展省属公立医院开展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省属公立医院财务报告第三方 审计报告数
		质量指标	百崎乡卫生院门急诊人次数
		时效指标	援疆援藏工作经费拨付及时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向省属公立医院提供审计建议条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属医院第三方审计满意度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349.00	
	财政拨款:	2349.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目标：培养和建设一支适应人民群众健康保障需要的临床医师队伍。</p> <p>2. 全科医师培训目标：到2025年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3名以上，在我省初步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全科医生制度，基本形成统一规范的全科医生培养模式和“首诊在基层”的服务模式。</p> <p>3. 开展赴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学类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生学费代偿补助，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4. 贯彻落实《福建省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充分发挥我省独特优势，先行先试，为在闽台湾同胞学习、就业、创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待遇，进一步壮大我省医疗卫生队伍，提升我省医疗卫生水平。</p> <p>5. 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预警监测机制。</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医生执业能力提升培训人数
			≥1600人
			省级动态评估试剂数
		质量指标	省级疾控机构实验室质量考核通过率
			≥90%
		时效指标	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人数完成率
			≥90%
			乡村医生远程视频教学培训合格率
绩效目标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现场流行病学培训培训人数完成率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医生远程视频教学培训完成率
			≥95%
			传染病应急培训人员培训完成率
		满意度指标	≥95%
			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服务满意度
			≥85%
			乡村医生远程视频教学培训参训学员满意度
			≥90%

医疗“创双高”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385.00		
	财政拨款:	238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满足人民群众重大疾病临床诊疗需求为导向，以加强临床专科建设为重点，支持建设10个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巩固加强20个原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保持领先不掉队；到2025年，在福建省建成1-3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新增20-30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全省三级公立医院的CMI值、四级手术数量及占比等体现医疗服务能力指标持续稳步提升。遴选50个左右中青年科研重大项目，30名左右中青年领军人才研修培养对象，引进一批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团队。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建设省级临床医学中心数量	≥10个
		质量指标	四级手术占比	≥29.5%
		时效指标	加强建设国家临床医学中心数量	≥20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均住院日	≤8.5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院患者满意度	≥90分

其他用结余结转和其他收入安排的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9620.00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9620.00		
总体目标	2024年，根据国家任务，派遣援外医疗队前往非洲执行援外医疗任务，分别为援博茨瓦纳医疗队46人，援塞内加尔医疗队14人(具体人员数量和派遣时间根据两国议定书执行)。援外医疗队出国前，开展出国前培训，提高队员综合素质、外语水平和业务能力。顺利完成新老医疗队队轮换交接和探亲休假工作，就援外医疗队在外工作进行总结。购买保险，保障队员们在外安全，援外医疗队出国后，为队员发放国外津补贴，让队员更好服务受援国民众健康，保障华人华侨健康安全。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预警监测机制。做好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工作，开展省属公立医院开展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技术工人技术服务补贴	≥4200元/人/月
			管理技术人员技术服务补贴	≥720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动态评估试剂数	≥20种
			省级疾控机构实验室质量考核通过率	≥90%
			开展省属公立医院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 报告数	≥15份
			援外医疗队员人数(根据国家卫生健康 委与受援国卫生部议定人数派遣)	≥60人
	质量指标		百崎乡卫生院门急诊人次数	≥13000人次
			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人数完成率	≥90%
			发放援外人员国外津补贴人数	≥60人
	时效指标		援疆援藏工作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现场流行病学培训培训人数完成率	≥90%
			国外津补贴应发尽发完成率	≥100%
绩效目标 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传染病应急培训人员培训完成率	≥95%
			向省属公立医院提供审计建议条数	≥30条
			开展义诊、巡诊活动次数	≥10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对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 建设服务满意度	≥85%
			省属医院第三方审计满意度	≥80%
			援外医疗工作满意度	≥80分

2.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单位名称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编码	337001
年度预算安排(万元)	资金总额		30998.59	
	项目支出		25462.91	
	基本支出		5535.68	
年度总体目标	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弘扬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毫不松懈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全面推进健康福建建设，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聚焦分级诊疗体系构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强化公共卫生、医学人才、信息化等支撑建设，全方位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超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省属公立医院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报告数”	≥15份
		质量指标	育龄人群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知晓率	≥80%
		时效指标	援疆援藏工作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院保健对象慰问金及时发放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属医院第三方审计满意度	≥80%

3. 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全口径预算编报要求，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中的资金总额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和其他资金。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省卫健委（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20.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88 万元，降低 2.9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省卫健委（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627.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82.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1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130.4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省卫健委（本级）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8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 台。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

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 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